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2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侑陞

李秉修

被告 陳巧娟

王秋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連帶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,899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授信
約定書、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
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藍建文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利率	期間	利率
1	187,207元	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
2	9,692元	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